

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

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内0725执610号

申请人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巴彦库仁支行，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爽，支行行长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庆颜，女，1982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收中心总经理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绿波康平小区6号楼132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杜学莉，女，199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收中心职员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泰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陈巴尔虎旗召帮有机肉业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胜，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吴小军，男，1979年3月2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百吉纳小区14号楼1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陈胜，男，1969年10月7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润家园10号楼4单元802室。

被执行人萨仁，女，1946年10月25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安居楼6号楼4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宁德庆，男，1968年5月2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建发小区3号楼4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刘锁，男，1962年7月15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3单元3202室。

被执行人乌云娜，女，1960年12月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3单元3202室。

被执行人海棠，女，1968年10月22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润家园10号楼4单元802室。

以上五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胜，男，1969年10月7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润家园10号楼4单元802室。

被执行人呼斯乐，男，1974年10月25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2721室。

被执行人敖日格乐，男，1982年11月2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牧民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查干诺尔嘎查。

被执行人格根哈斯，女，1975年3月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2721室。

被执行人乌其日汗图，男，1951年1月17日出生，蒙古族，牧民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2721室。

被执行人苏嘎染，女，1950年8月1日出生，蒙古族，牧民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2721室。

以上四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呼斯乐，男，1974年10月25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小区2号楼2721室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（2018）内0725民初112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法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1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七居房产，房产证号（125011501157）；2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007土地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（陈国用2014第0002719号）地号：1507251000071017000；3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六居逸和小区2号—2131号房产，房产证号（125021201295）；4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2号楼—2721号房产，房产证号（125021302537）；5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2号楼3—3202号房产，房产证号（125021000811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1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七居房产，房产证号（125011501157）；2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007土地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（陈国用2014第0002719号）地号：1507251000071017000；3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六居逸和小区2

号—2131 号房产，房产证号 (125021201295)；4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—2721 号房产，房产证号 (125021302537)；5、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 3—3202 号房产，房产证号 (125021000811) 五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